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1193019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身為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中央主管機關，於97年開辦時，事先未辦理精算，100年底修法時，亦未對未來之影響，即時告知決策階層，且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，顯有高估等情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3月8日及同年4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5、5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